



三亚中院推动构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新格局

乘风破浪护“青苗” 司法护航守未来

幼学少年，担九州山河新篇；垂垂总角，承千年文脉薪火。
在南海之滨的三亚，椰风海韵滋养着万千少年成长，他们的健康成长，事关每个家庭的幸福安宁，事关社会的和谐稳定，事关国家的长远发展。
自全省开展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以来，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立足审判职能，创新工作机制，全方位筑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屏障，扎实推进护苗专项行动取得显著成效，为未成年人撑起一片法治蓝天。



三亚中院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

坚持公正司法，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对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我们始终坚持以重拳出击、严惩不贷，让法律成为守护童年的坚不可摧的屏障。”近日，三亚中院刑庭负责人坚定地表示。

据介绍，因三亚中级法院主要审理复杂、疑难、争议较大的涉未成年人二审案件，该院刑庭坚持“难案精审”理念，组建专门合议庭，将经验丰富的办案骨干充实到未成年人案件审理队伍中，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在案件审理中，严格落实“刑事大要案报告制度”，对性侵未成年人、重大恶性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第一时间上报省高院寻求指导。

精准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一方面对犯罪情节特别恶劣、严重挑战社会伦理底线的恶性犯罪坚决严惩，以司法威慑筑牢“不敢犯”的防线；另一方面对主观恶性较小、有悔改表现的未成年被告人，注重教育挽救，帮助其走出歧途。

在审理一宗侵害未成年人的恶性案件中，被告人称自己有精神病、拒不认罪，承办法官顶住被告人亲属多次纠缠的压力，认真审查证据材料，从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和微信聊天记录等客观证据找突破口，在二审期间再次开庭后维持原判，判决被告人犯猥亵儿童罪、强奸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禁止被告人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这一判决既彰显了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零容忍”态度，也向社会传递了司法守护未成年人的坚定决心。

而对于那些误入歧途的未成年人，刑庭干警们则体现出更多的关爱与精力。在审理一起涉未成年人案件时，承办法官发现被告人小龙(化名)系留守儿童，因缺乏家庭关爱、交友不慎走上犯罪道路。案件审结后，承办法官与相关部门联合成立家访小组，定期开展回访，耐心开展谈心教育，协调解决小龙学习生活中面临的困难。

“感谢法官叔叔的关心，我一定好好改造，将来做个对社会有用的人。”家访中，小龙的表态真挚而坚定。三亚中院通过“审理+家访+帮教”的全链条模式，力争让每一位罪错未成年人都能重获生活希望，走向新生。

强化源头治理，撑起未成年人“保护伞”

“贵院《关于加强医疗机构管理的司法建议书》收悉，处理结果函复如下……已开展非法行医专项检查、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及时处理人民群众关于医疗纠纷投诉、医疗乱收费投诉举报事件等，全面落实司法建议。”

收到这封复函后，三亚中院刑庭法官们感到很欣慰：“没想到收到司法建议后这么快就对建议照单全收、整改落实。”

复函中提及的案件，是一起假冒医生侵害未成年人的案件，该案被告人是多次犯罪的刑满释放人员，通过购买伪造的医师资格证书，在三亚市某区经营“中医馆”两年多时间，利用“医生”身份，以中医理疗为由多次引诱女性至其医馆内实施侵害，其长期非法开设医疗机构从事违法医疗活动却未被发现、查处，暴露出涉案地区职能部门在医疗机构管理方面存在不足。

为杜绝此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再次发生，三亚中院在结案后依法向三亚市某区人民政府下发司法建议书。该区政府按照司法建议书提出的进一步严格医疗机构管理，排查梳理辖区是否存在类似情形，完善防范非法行医活动制度机制等内容进行了整改，完善了制度。该份司法建议书实现了“审理一案，治理一片”的司法效果和制发初衷。

“犯罪止于源头，保护始于源头，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我们注重源头治理，通过梳理案件发生暴露出的社会管理问题，以司法建议书、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形式督促社会各界各方力量共同参与、综合履职，从根本上铲除犯罪滋生的土壤。”三亚中院刑庭法官介绍，截至目前，已针对旅游租赁监管漏洞整治、医疗机构管理问题等向相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书3份，收到整改反馈函3份，实现“一案一建议”并跟踪问效。

针对家庭监护缺失问题，该院刑庭依法运用家庭教育指导令，督促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在审理两起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时，法官发现被害人监护人因外出务工、监管不力等原因，导致未成年人失管失控。

三亚中院刑庭及时向监护人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明确要求其加强对未成年人的陪伴与保护，定期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切实履行监护责任。如今，两名收到指导令的监护人已改善监护方式，定期与孩子沟通交流，取得较好效果。



三亚中院邀请中瑞管理职业学院师生代表旁听一起走私普通货物案件庭审。



三亚中院在中小学开展防范校园欺凌宣传教育活动。



三亚中院干警走进学校开展普法教育活动。



三亚中院开展春季开学第一课普法教育活动。



三亚中院举行“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专题开放日活动。

强化法治宣传引导，送上护苗“及时雨”

“给别人起难听的外号、画侮辱性的画，是不是校园欺凌？”
“如果你路过学校外面僻静角落，看到有同学被欺负，你会怎么做？”
“熊小毛的牙齿被打掉几颗，行为人会构成犯罪呢？”
……

4月3日上午，三亚和平学校的校园里不时传出热烈的讨论声。三亚中院刑庭法官李力、龚晓梅走进校园，结合有关校园欺凌的案例为200余名师生带来一堂别开生面的法治课。在趣味互动环节，同学们争先恐后回答问题，现场气氛热烈。

“这堂法治课像一场及时雨”，该校老师表示，有趣的案例普法让抽象的法律规定变得鲜活可感。

近年来，三亚中院组织法官定期开展“送法进校园”系列活动，专门选取与在校学生切身利益紧密相关的法律知识，以真实案例为切入点，着重讲解校园霸凌、离岛免税品套购走私违法犯罪、未成年人防性侵、远离毒品等内容，以案释法，教育引导青少年抵制不良行为，远离违法犯罪，自觉学法、懂法、用法。

“法院开放日”让法治教育更具沉浸式体验。结合“6·26”国际禁毒日等重要节点，该院组织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邀请三亚市第九小学等200多名学生走进法院。同学们参观了法庭、诉讼服务中心，旁听了毒品犯罪案件集中公开宣判。“原来法庭是这样的，法官叔叔阿姨判案这么严肃，我以后一定遵纪守法。”参加开放日的学生小林感慨道。通过“庭审变课堂”的形式，同学们“零距离”接触司法实践，对法律的敬畏之心油然而生。

法治宣传延伸至社区与乡村。结合党员双报到，三亚中院在三亚市天涯区金鸡岭社区设立“法律咨询服务站”，通过发放法律宣传资料、现场提供法律咨询等形式，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法、反家庭暴力法、家庭教育促进法以及审判实践中的真实案例，详细地讲解了家庭教育、反家暴和未成年人法律保护等方面常见的法律知识，将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宣传和维权服务送到广大家长身边。

重视在审判业务中融入未成年人保护宣传工作，承办法官在办理未成年犯罪和未成年人侵害他人案件的过程中，为当事人讲解与案件相关的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知识，使当事人学会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兼顾司法与普法，助力营造良好的校园法治环境，进一步提高青少年的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

从防范校园欺凌到守护网络安全，从禁毒知识、民法典宣传到防范犯罪侵害、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为了让法治之花开遍三亚的每一个角落，三亚中院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和法治副校长制度，切实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

积极融入社会治理，打出“组合拳”

开展护苗专项行动需要多方协同、密切配合。对此，三亚中院刑庭积极配合党委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主动融入市域治理大局，助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司法保障、家庭学校尽责、社会各界协同的未成年人保护新格局。

严格落实工作机制，强化沟通协调。根据部署要求，三亚中院刑庭认真执行“月调度、季推进”工作机制，定期收集报送护苗工作进展，参加市“四防行动”小组调度会，及时反馈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积极响应民政局、教育局、公安局、市未保办等单位要求，上报专项行动举措、修改意见、情况报告等，确保信息互通、工作同步。

深度参与专项工作，推动制度完善。三亚中院刑庭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调研，参与三亚市校园及周边环境专项整治、专门学校建设等重点工作，为相关政策制定提供司法参考。联合三亚市检察院等单位出台《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违法犯罪人员职业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从制度层面堵塞未成年人保护漏洞，构建起全链条防护体系。

融入地方治理体系，强化协同联动。三亚中院与公安、检察、教育、民政等部门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在旅租业整治、非法行医排查等工作中，推动将司法建议转化为治理成效；在未成年人帮教中，与社区、学校、妇联等组织协同发力，为未成年罪犯和被害人提供心理疏导、复学就业、生活安置等多元帮扶，有效预防重新犯罪。

今日之孩童，明日之栋梁。呵护未成年人，就是守护国家的未来火种、民族的生生之力。三亚中院将持续深化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改革创新，提升审判质效、延伸司法职能、构建专业护苗队伍，用心用情做好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守护好每一个孩子的明天，让法治的阳光温暖每一个角落。
(世鑫)